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家庭之因素。
- (五) 平日之表現。
- (六) 行為次數。
- (七) 行為後之表現。
- (八)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各校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五)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另外，依幹部職務所應當負起之責任與個人優良行為表現，不重覆記功嘉獎為原則。如班長本需熱心於班級事務，故個人有此表現不須再記功嘉獎。
- 如校外比賽得獎，學生在比序加分方面得依個人意願選擇競賽送件加分或校內記功嘉獎(擇一)。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以上：（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無故對師長有態度不恭敬，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不按時繳交作業，或抄襲同學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 （四）學校各大集會，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 （五）言行態度輕浮(開黃腔，有性暗示的話)、隨便，說髒話國罵，不服從班級幹部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 （六）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七）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屢勸不聽且經提醒仍未改善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 （九）~~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者。~~
- （十）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亂丟垃圾、有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且屢勸不聽者。
- （十一）專車上吵鬧，影響他人及司機行車安全，屢勸不聽被登記者。
- （十二）在校上課時間吃口香糖、吃零食、喝飲料(不含飲水)足以影響學習狀況且屢勸不聽者。
- （十三）公開使用3C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如在校園拍照等)、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影響正常教學且屢勸不聽者。

- (十四)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 (十五)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屢勸不聽者。
- (十六) 騎乘腳踏車並排，亂停，**未戴安全帽及破壞他人腳踏車**經查明屬實且屢勸不聽者。
- (十七)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屢勸不聽者。
- (十九)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且屢勸不聽者。
- (二十) **未依期限繳交學生證且不申請補發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以上：(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無故對師長有態度不恭敬，情節嚴重者(管教後耍態、用言語頂撞師長)。
- (二)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 無故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七) 無正當理由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 (九)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至影響他人在校學習情形輕微者。
- (十) 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電子菸，酗酒、賭博、帶檳榔、嚼檳榔之未滿 18 歲禁止之行為者。
- (十一)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line)、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對他人**誹謗、侮辱、騷擾**等犯罪之行為者。
- (十二)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以上：(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二) 無故態度傲慢、用不當言語污辱師長者。
- (三)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四)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至影響他人在校學習情形嚴重者。
- (六)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七) 有嚴重竊盜行為者。
- (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九) 無故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十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且聚眾滋事者。
- (十二)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 (十三)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九、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

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一、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二、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依照113/2/16校務會通過後修正下列表格

決賽得名	佳作優勝	第3-6名	第2名	第1名
全國比賽 記功嘉獎	大功 X 1	大功 X 1 小功 X 1	大功 X 1 小功 X 2	大功 X 2
全國比賽 獎學金	1500	2000	2500	3000
市級比賽 記功嘉獎	小功 X 1	小功 X 1 嘉獎 X 2	小功 X 2	大功 X 1
市級比賽 獎學金	500	700	1000	1500
分區比賽 記功嘉獎	嘉獎 X 2	小功 X 1	小功 X 1 嘉獎 X 1	小功 X 1 嘉獎 X 2
分區比賽 獎學金	200	300	400	500

※備註：

一、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音樂比賽、語文競賽、技藝競賽等大型市級指派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二、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三、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四、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五、 上列獎勵僅能擇一領取，獎金擇優，團體給予單一總獎金

六 臺南市語文競賽、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為分區辦理，難度同市級比賽，獎勵優異學生，該項比賽獎勵及獎金依照市級比賽層級辦理。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